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LC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alco.com.hk>

(股份代號：328)

### 內幕消息—授出認可令

本公告乃由Alco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及13.2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發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針對本公司提出之清盤呈請 (「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就呈請授出認可令，根據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182條，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以來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之所有及任何轉讓不屬無效。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其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最新進展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Alc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梁亞男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澤宇先生及梁亞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敏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凱勤先生、林至穎先生、鄧社堅先生、鄧超文先生及麥雪雯女士。